

#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广德市誓节镇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S-CG-CS-2026046

采购人：广德市誓节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宏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6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广德市誓节镇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DS-CG-CS-2026046

2. 项目名称：广德市誓节镇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元）

5. 采购需求：广德市誓节镇养老服务中心运行模式、标准要求、院内基础设施等运营管理方式对外进行招标，选择一家服务商在确保本镇“特困人员”和因特殊情况需政府集中供养人员等兜底保障的前提下，可面向社会提供规范、高质量的社会老人代养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1+1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4日至2026年06月16日09时00分（提供期限自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2026年0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 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服务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德市誓节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德市誓节街道

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方式：187150393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宏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金恒建材市场 20 幢 302-306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8365320303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广德市财政局

地址：广德市桃州镇桃州南路 187 号

联系方式：0563-6816059

## 九、附件：采购需求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 / __ 年 __ / __ 月 __ / __ 日 __ / __ 时 __ / __ 分 地点：____ /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 / _____ <b>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6日09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 / __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 / 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__ 60 __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__ 30 __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 / 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 / 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及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项目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6)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___ / 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3) 收取单位： _____ / _____ (4) 收取账号： _____ / _____ (5) 退还时间： _____ / _____ <b>注意事项：</b>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p>26.1</p>	<p>代理费用</p>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p> <p>(3) 收费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誓节镇项目招标代理收费参照明细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收费基数 (万元)</th> <th>货物招标 (收费率)</th> <th>服务招标 (收费率)</th> <th>工程招标 (收费率)</th> <th>折扣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50%</td> <td rowspan="2">100.00%</td> </tr> <tr> <td>60-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00%</td> <td>0.80%</td> <td>0.70%</td> <td rowspan="2">95.0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5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d>0.25%</td> <td>0.35%</td> <td rowspan="2">90.00%</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0%</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d rowspan="2">85.00%</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1、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为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基数为控制价金额的90%。                  2、单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方式计算不满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                  3、评委费另行计算，计入工程量清单，按《宣城市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执行标准》（宣公管〔2018〕25号）执行。                  4、政府采购代理计费可参考本表。                  5、项目负责部门（业主）负责对代理机构所编制的项目控制价严格审核，无特殊原因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6、最低价中标等特殊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在现行代理费计算基础上适当下浮，最终代理费以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协商并签订合同为准。</p> <p>例：工程项目控制价金额为12000万元，项目代理收费计算规则如下：                  收费基数=12000×90%=10800万元                  1、60×1.5%×100% = 0.9万元                  2、(100-60)×1%×100% = 0.4万元                  3、(500-100)×0.7%×95% = 2.66万元                  4、(1000-500)×0.55%×95% = 2.6125万元                  5、(5000-1000)×0.35%×90% = 12.6万元                  6、(10000-5000)×0.2%×90% = 9万元                  7、(10800-10000)×0.05%×85% = 0.34万元                  合计：0.9+0.4+2.66+2.6125+12.6+9+0.34 = 28.5125万元</p> <p>(4) 收费金额：代理费收费基数为预算金额的 90%，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13365 元。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收费基数 (万元)	货物招标 (收费率)	服务招标 (收费率)	工程招标 (收费率)	折扣率	60以下	1.50%	1.50%	1.50%	100.00%	60-100	1.50%	1.50%	1.00%	100-500	1.00%	0.80%	0.70%	95.00%	500-1000	0.50%	0.45%	0.55%	1000-5000	0.25%	0.25%	0.35%	90.00%	5000-10000	0.10%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85.00%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收费基数 (万元)	货物招标 (收费率)	服务招标 (收费率)	工程招标 (收费率)	折扣率																																							
60以下	1.50%	1.50%	1.50%	100.00%																																							
60-100	1.50%	1.50%	1.00%																																								
100-500	1.00%	0.80%	0.70%	95.00%																																							
500-1000	0.50%	0.45%	0.55%																																								
1000-5000	0.25%	0.25%	0.35%	90.00%																																							
5000-10000	0.10%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85.00%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p>27.1</p>	<p>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p>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p>																																									

		<p>的信息除外。</p> <p>(3)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p>29.3</p>	<p>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递交方式：<u>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u></p> <p><u>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252037648@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u></p> <p><u>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u></p> <p><u>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p> <p><u>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u></p>

		<p>6、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发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接收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电话：苏女士 18715039356 、李工 18365320303</p> <p>通讯地址：<u>广德市誓节街道、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金恒建材市场 20 幢 302-306 室</u></p>
<p>30</p>	<p>其他内容</p>	<p>1. 解释权</p>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4. <u>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u></p> <p>4.1 <u>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u></p> <p><u>（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u></p> <p><u>（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u></p> <p><u>（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u></p> <p><u>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u></p> <p>4.2 <u>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u></p> <p>4.3 <u>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u></p> <p>5. <u>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u></p>
31	特别说明	<p><u>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元）。</u></p> <p><u>预算由以下两部分构成：</u></p> <p><u>不可竞争费用：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包含政府拨付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护理、管理经费、工作人员工资补助等费用等，供应商必须按此金额报价，不得变更。</u></p> <p><u>可竞争费用：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元），计算依</u></p>

		据为：50 人×400 元/人/月×12 个月=240000 元。供应商在此部分自主报价（可下浮），报价不得高于该金额。
--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

正公告的内容）。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

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

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

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

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供应商应自行查看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查看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成服务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下列采购需求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按月将供养经费拨付至养老服务中心，采购人对供应商考核合格后，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余款。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 1+1 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广德市誓节镇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采购 所属行业：服务行业。

## 二、项目概况

广德市誓节镇养老服务中心位于广德市誓节镇坞沙村境内，现有入住特困人员 50 人，为完成养老服务中心公建民营改革全流程，实现平稳移交、规范运营；坚持政府兜底、公益优先、管办分离、规范运营，引入专业社会力量提升服务质量，实现所有权归政府、经营权归运营方，在满足我镇“特困人员”及因特殊情况需政府集中供养人员等对象（以下简称“特困人员”）兜底保障的前提下，面向社会提供规范性、高质量的社会老人代养服务，不断促进我镇养老服务事业的提质增效。

##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

（一）按照保持稳定，平稳过渡；优化管理，提升质量；激活资源，扩大服务的原则。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承包给具有一定资质、为老年人提供优质居住和照料服务的社会机构。对外营运中必须优先满足辖区内“特困人员”入住需求，剩余床位对外运营。

（二）本项目必须保证誓节镇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住、吃、穿、医、葬等基本需求，项目管理中必须保证有足够宿舍用于政府供养对象特困人员入住，对入住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三）誓节镇内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及因特殊情况需政府集中供养人员，交由运营方全权管理。

每月拨付给养老服务中心的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护理、管理经费、工作人员工资补助等费用。另外镇政府按 400 元/人/月，拨付院内在册“特困人员”等人员的生活、护理、医疗及院内所有管理运营经费。政府因应急、特殊安置需求，临时安置在养老服务中心的人员，

其生活、护理等相关补助，参照普通特困人员标准予以拨付。

上述费用根据《关于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宣政〔2025〕23号）文件，特困供养财政补贴资金会随着政策的调整会发生变化，此项根据实际标准和人数动态据实结算，以上级部门每月实际下拨数字为准。镇政府向入住养老服务中心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按响应人可竞争费用报价，计算出每人每月补助金额后乘以实际入住养老服务中心的“特困人员”。

社会代养服务：

誓节镇养老院建设床位76张，运营方必须预留足够床位，用于本镇特困人员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剩余床位由运营方自行向社会有需要的老人提供有偿寄养服务，运营方应按程序依法依规根据服务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除以上规定的“特困”外）。同时，运营方应做好“特困人员”与“社会寄养老人”的供养服务质量的平衡工作。

### 三、服务需求

（一）人员要求：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上级文件规定，运营方工作人员配比不得违反民政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护理人员与能自理特困人员配比不低于1:10、与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配比不低于1:5的标准（若省、市文件有调整，按文件要求执行），消防设施操作及其他相关人员配置应符合规定，在合同签订时商定。

（二）缺乏自理能力的老人分级护理标准：按自理能力实行分级护理，逐级细化服务内容。

（三）医疗保障：运营方负责养老服务项目入住老人的医疗费用，如有大额医疗费用，由运营方提出申请，经政府审核后，由政府统筹安排解决。

（四）项目资金应全部用于保障老人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医疗救治和丧葬事宜等，其中伙食费标准，一般不低于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50%。且春节、端午、中秋、重阳四个节日过节费100元/节/人，零花钱50元/人/月也应从中列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办公经费、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等费用不得从特困供养经费中列支。

（五）运营方经营期间，应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和一定比例的专业护理人员，做好院内安全巡查和老人护理；建立健全饮食安全制度（食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应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各环节控制，配备专职人员督查。

（六）运营方应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值班、请假、安全管理等），特色活动制度等（节庆日活动等），执行到位。

（七）运营方经营后，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经营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运营方自行承

担。

（八）本次经营服务为镇政府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供养服务，镇政府对供养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社会养老部分由承租人自负盈亏，其服务收费自主确定。

（九）运营方应做好养老院的安全运营工作，确保日常饮食安全、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夜间值班工作，做好巡查和老人的思想工作，及时化解矛盾，消除安全隐患。

（十）运营方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经济、安全、法律责任；镇政府作为采购人进行监管。

（十一）运营方可以对养老院现有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修应按规定报政府同意。

（十二）运营方应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专账管理，专款使用，做到收支有据、账目清楚。对财政拨付的特困供养人员等政府兜底保障对象供养经费、护理补贴经费等，运营方应全部用于此类人员保障，并实行专账管理，不得克扣挪用，机构不得向特困供养人员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五、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六、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前附表。
- 2、**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裁定。

#### **七、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提供服务时间要求：**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1+1年）

**签订方式：**第一年合同到期前30日，运营方应与镇政府续签第二年合同，续签合同前，镇政府应对运营方在合同期内的服务进行综合考核，达到综合服务合格档次的，续签下一年合同；综合服务不合格的，镇政府有权终止合同。

#### **九、考核奖惩机制**

1、镇政府每月对运营方的经费投入、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消防安全、养老服务质量等内容开展考核,考核合格的,拨付供养经费,考核不合格的,责令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解除合同。

2、运营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①未经同意,擅自转租或转包的;

②损毁设施或改变设施用途的,无法保障养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的;

③违反有关规定,乱收费的;

④管理松懈,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⑤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的;

⑥政府相关部门每月对服务质量进行一次测评,连续三个月测评质量不合格的;

⑦年审不合格的。

3、退出机制:合同期未满,运营方退出时,须提前3个月向镇政府提出申请,并由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共同资产、财务等进行审核,符合有关要求的,办理解除合同等相关手续,并向社会公示。合同期未满,若因运营方单方原因退出且未按要求与镇政府沟通协商达成一致的,运营方投入部分归政府所有;合同期内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运营方无法继续运营,运营方投入部分经第三方评估后双方协商处理,可移动设备设施由运营方限期自行处置;合同期满后,由政府决定运营方式,原运营方可以参加政府采用的招投标、委托运营等竞争方式参与竞争;合同期满,运营方按规定程序正常退出时,投入的可移动资产自行处理,运营方出资维修形成的资产(政府投资部分除外)归政府所有,不另作补偿。

4、违约责任:镇政府有权对入住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进行不定期的检查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的,镇政府有权责令运营方进行整改。经镇政府责令整改后仍不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连续2次不合格的,镇政府有权终止合同。

运营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其响应文件承诺进行经营管理、财务管理混乱或者低于其承诺的“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经采购人两次警告后仍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报价要求

1、供应商需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响应总价。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服装费、办公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入住老人生活及护理费用、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成交供应商为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2、确定运营方后，由采购人、运营方共同委托第三方对现有养老服务中心资产进行现场清点，将《广德市誓节镇养老服务中心财产清单》内所有设施设备移交给运营方，并做好交接工作。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前应充分考虑市场各种风险，履约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等。

### 十一、其他要求

1、运营方经营期间，应积极服从相关单位的管理。

2、运营方未经政府书面同意，自行对项目资产进行维修、改造、添附的，该维修、改造、添附所形成的新增资产或增值部分，产权归政府所有，运营方不得主张任何补偿或所有权。

3、运营方在经营期间应履行合同要求，不得擅自转包、分包、买卖或抵押现有房屋及设施，不得从事与合同要求不一致的服务经营项目，否则采购人将立即解除合同。

4、运营方在经营中发生的消防安全、人员人身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事故，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在经营期间产生的经济纠纷和债务纠纷等由运营方负责处理及清偿，与采购人无关。

5、运营方的经营范围如违反了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且招标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运营方全权负责。

6、运营方负责养老服务项目日常零星维修和设施设备维护，如有大额维修，由运营方提出申请，经政府审核后，由政府统筹安排解决。

### 十二、考核细则及相关表格（见下表）

表一：广德市誓节镇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管理服务考核检查评分表》

考核单位：广德市誓节镇人民政府

序号	类别	考核标准分值	检查结果			
			月	月	月	月
1		对服务对象态度凶狠、态度恶劣，采取辱骂、				

		胁迫、威逼或暴力等强制手段进行管理和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2	服务规范与职业道德 (35 分)	将代养服务产生的费用转嫁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经费中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3		在社会集中供养人员接收方面，运营方拒绝收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未按规定发放零花补助或节日费用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5		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经费进行扣减、挪用或截留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6		未按要求提供老人饮食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7	食堂与食品安全 (17 分)	将多日剩菜剩饭重复食用的，或将变质的菜品进行再加工或食用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8		未按法规要求对每次烹饪的食品按规定留样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9		同一菜品一周内出现三次及以上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0	环境卫生与消毒 (13 分)	楼道、走廊、卫生间、洗浴区、道路、花坛、厨房、餐厅等公共区域卫生脏乱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11		院内各区域(包括房间内)垃圾满溢不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12		未经常对院内各区域(包括房间内)进行杀菌消毒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13		未按要求配备季节服装衣物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4		养老院内管理混乱，造成经常发生安全事故或人员				

		走失情况的，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				
15	安全与应急管理（35 分）	发现老人生病不及时进行救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上报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6		发现重大问题上故意隐瞒不进行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17		未按要求对消防设施器材检查完好进行维护，开展消防演练，未落实夜班巡查制度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18		接到检查通知后，应积极配合，按要求提供资料、安排现场、配合询问，不配合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19		老人出入未进行详细登记，或来人来访未进行详细登记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b>总分 100 分</b>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p>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响应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	

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报价 < 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报价 < 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3)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 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

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分)	服务方案 (1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服务方案组成部分：①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②服务流程与操作规范、③人员配置与岗位职责、④服务时间与响应机制、⑤质量监督与改进措施、⑥老年人档案管理制度、</p> <p>2、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视为符合；每项均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8分

	<p>应急保障措施（12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应急保障措施组成部分：①老年人突发疾病应急预案、②意外伤害（跌倒、走失等）应急预案、③消防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④应急物资储备方案。</p> <p>2、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视为符合；每项均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0-12分</p>
	<p>管理制度（1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服务人员管理制度、②服务质量考核制度、③老年人档案管理制度、④投诉处理制度、⑤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p> <p><b>注：上述内容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b></p>	<p>0-15分</p>
	<p>食品安全保障（18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进行综合评分：</p> <p>①食品采购管理制度、②食品储存管理制度、③食品加工操作规范、④餐具清洗消毒制度；⑤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⑥食品留样管理制度。</p> <p><b>注：上述内容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18分，未提供不得分。</b></p>	<p>0-18分</p>
	<p>培训方案（18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①岗前培训计划、②在岗定期培训计划、③服务技能培训内容、④安全与应急知识培训、⑤培训考核机制、⑥培训记录与档案管理。</p> <p><b>注：上述内容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18分，未提供不得分。</b></p>	<p>0-18分</p>

	<p>供应商荣誉 (3分)</p>	<p>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企业获得过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颁发的关于养老相关的荣誉证书的得3分。 <b>注: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材料要能体现时间、单位等,否则不得分。</b></p>	<p>0-3分</p>
	<p>项目负责人 业绩(3分)</p>	<p>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b>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若业绩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则需出具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b></p>	<p>0-3分</p>
	<p>企业业绩 (3分)</p>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b>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民政部门证明或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材料要能体现时间、单位等,否则不得分。</b></p>	<p>0-3分</p>
<p>价格分 (1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p>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2.3.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

合总得分。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宏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广德市誓节镇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1.2.2 服务内容：广德市誓节镇养老服务中心位于广德市誓节镇坞沙村境内，现有入住特困人员50人，为完成养老服务中心公建民营改革全流程，实现平稳移交、规范运营；坚持政府兜底、公益优先、管办分离、规范运营，引入专业社会力量提升服务质量，实现所有权归政府、经营权归运营方，在满足我镇“特困人员”及因特殊情况需政府集中供养人员等对象（以下简称“特困人员”）兜底保障的前提下，面向社会提供规范性、高质量的社会老人代养服务，不断促进我镇养老服务事业的提质增效。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

（一）按照保持稳定，平稳过渡；优化管理，提升质量；激活资源，扩大服务的原则。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承包给具有一定资质、为老年人提供优质居住和照料服务的社会机构。对外营运中必须优先满足辖区内“特困人员”入住需求，剩余床位对外运营。

（二）本项目必须保证誓节镇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住、吃、穿、医、葬等基本需求，项目管理中必须保证有足够宿舍用于政府供养对象特困人员入住，对入住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三）誓节镇内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及因特殊情况需政府集中供养人员，交由运营

方全权管理。

每月拨付给养老服务中心的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护理、管理经费、工作人员工资补助等费用。另外镇政府按\_\_\_\_\_元/人/月，拨付院内在册“特困人员”等人员的生活、护理、医疗及院内所有管理运营经费。政府因应急、特殊安置需求，临时安置在养老服务中心的人员，其生活、护理等相关补助，参照普通特困人员标准予以拨付。

上述费用根据《关于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宣政〔2025〕23号）文件，特困供养财政补贴资金会随着政策的调整会发生变化，此项根据实际标准和人数动态据实结算，以上级部门每月实际下拨数字为准。

社会代养服务：

誓节镇养老院建设床位76张，运营方必须预留足够床位，用于本镇特困人员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剩余床位由运营方自行向社会有需要的老人提供有偿寄养服务，运营方应按程序依法依规根据服务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除以上规定的“特困”外）。同时，运营方应做好“特困人员”与“社会寄养老人”的供养服务质量的平衡工作。

三、服务需求

（一）人员要求：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上级文件规定，运营方工作人员配比不得违反民政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护理人员与能自理特困人员配比不低于1:10、与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配比不低于1:5的标准（若省、市文件有调整，按文件要求执行），消防设施操作及其他相关人员配置应符合规定，在合同签订时商定。

（二）缺乏自理能力的老人分级护理标准：按自理能力实行分级护理，逐级细化服务内容。

（三）医疗保障：运营方负责养老服务项目入住老人的医疗费用，如有大额医疗费用，由运营方提出申请，经政府审核后，由政府统筹安排解决。

（四）项目资金应全部用于保障老人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医疗救治和丧葬事宜等，其中伙食费标准，一般不低于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50%。且春节、端午、中秋、重阳四个节过节费100元/节/人，零花钱50元/人/月也应从中列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办公经费、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等费用不得从特困供养经费中列支。

（五）运营方经营期间，应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和一定比例的专业护理人员，做好院内安全巡查和老人护理；建立健全饮食安全制度（食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应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各环节控制，配备专职人员督查。

（六）运营方应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值班、请假、安全管理等），特色活动制度等（节

庆日活动等), 执行到位。

(七) 运营方经营后, 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经营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运营方自行承担。

(八) 本次经营服务为政府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供养服务, 政府对供养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社会养老部分由承租人自负盈亏, 其服务收费自主确定。

(九) 运营方应做好养老院的安全运营工作, 确保日常饮食安全、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夜间值班工作, 做好巡查和老人的思想工作, 及时化解矛盾, 消除安全隐患。

(十) 运营方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经济、安全、法律责任; 政府作为采购人进行监管。

(十一) 运营方可以对养老院现有设施进行日常维修, 维修应按规定报政府同意。

(十二) 运营方应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专账管理, 专款使用, 做到收支有据、账目清楚。对财政拨付的特困供养人员等政府兜底保障对象供养经费、护理补贴经费等, 运营方应全部用于此类人员保障, 并实行专账管理, 不得克扣挪用, 机构不得向特困供养人员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1.2.3 服务质量: 合格。

1.2.4 其他内容: 维修费用分担: 运营方负责养老服务项目日常零星维修和设施设备维护, 如有大额维修, 由运营方提出申请, 经政府审核后, 由政府统筹安排解决。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前附表。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一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 1+1 年)

（注：服务开始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根据甲方要求。

## 1.6 权利义务

1.6.1 甲方享有对乙方工作的监督权。甲方根据服务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1.6.2 遇上级检查或较大社会活动等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1.6.3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转包和变相转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4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阶段性工作任务，乙方应无条件立即执行；

1.6.5 乙方工作人员如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更换人员，乙方在合同期间造成甲方利益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1.6.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工作。

1.6.7 乙方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所有服务人员在上岗前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与专业技能培训；特殊工种作业在施工前必须严格履行报批审核程序，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开展作业。乙方须按规定为服务人员足额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及相关责任保险。在服务实施全过程中，若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操作不规范等原因，导致服务人员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或对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害及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1.6.8 特殊工种作业过程中必须安排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6.9 其他（如有）：\_\_\_\_\_。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

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8 免责条款

1.8.1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更导致部分或全部迟延履行或履行不能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更造成的损失。

1.8.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1.9 合同终止

1.9.1 合同期满后合同终止。

1.9.2 发生不可抗力且无法延长履约期限时。

1.9.3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取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9.4 发生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裁定。

###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 1.12 其他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1.13 附则

1.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2 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抵触部分以协议为准；

1.13.3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考核细则及相关表格（见下表）

表一：广德市誓节镇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管理服务考核检查评分表》

考核单位：广德市誓节镇人民政府

序号	类别	考核标准分值	检查结果			
			月	月	月	月
1	服务规范与职业道德 (35分)	对服务对象态度凶狠、态度恶劣，采取辱骂、胁迫、威逼或暴力等强制手段进行管理和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2		将代养服务产生的费用转嫁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经费中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3		在社会集中供养人员接收方面，运营方拒绝收纳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未按规定发放零花补助或节日费用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5		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经费进行扣减、挪用或截留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6	食堂与食品安全 (17分)	未按要求提供老人饮食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7		将多日剩菜剩饭重复食用的，或将变质的菜品进行再加工或食用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8		未按法规要求对每次烹饪的食品按规定留样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9		同一菜品一周内出现三次及以上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10	环境卫生与消	楼道、走廊、卫生间、洗浴区、道路、花坛、厨房、餐厅等公共区域卫生脏乱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11		院内各区域(包括房间内)垃圾满溢不及时清理的，				

	毒（13分）	每发现一处扣5分				
12		未经常对院内各区域（包括房间内）进行杀菌消毒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13		未按要求配备季节服装衣物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14	安全与应急管理（35分）	养老院内管理混乱，造成经常发生安全事故或人员走失情况的，每发生一起扣10分				
15		发现老人生病不及时进行救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上报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6		发现重大问题上故意隐瞒不进行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17		未按要求对消防设施器材检查完好进行维护，开展消防演练，未落实夜班巡查制度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18		接到检查通知后，应积极配合，按要求提供资料、安排现场、配合询问，不配合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19		老人出入未进行详细登记，或来人来访未进行详细登记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b>总分 100 分</b>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第 / 包】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第__ / 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2-1 服务部分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供养人员	合计（元）
1	不可竞争费用	1	750000.00	750000.00	50人	750000.00
2	可竞争费用	1			50人	
3						
4						
5						
6						
7						
8	--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 1-2-1 服务部分表中可竞争费用的单价填写一人十二个月政府补助的总金额。

## 二、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五、磋商响应表

###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德市誓节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广德市誓节镇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德市誓节镇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采购（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九、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广德市誓节镇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采购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 十、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